

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規定	說明
本記載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訂席、外燴(辦桌)服務，係指消費者為婚、喪、喜、慶或其他活動所舉行之餐會(下稱餐會)，並由企業經營者於雙方預先約定之時間與場所，依餐會服務內容約定席次(桌數)提供餐飲或酒水等服務者。 當事人簽立之餐會服務契約條款，如較本記載事項對消費者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非適用本契約之情形詳如附件一。	明定相關業者應遵守本定型化契約之規定。
壹、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名稱。
一、當事人資訊 應載明消費者之姓名、電話、住(居)所地址、電子信箱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電話、地址、統一編號、電子信箱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等相關資訊。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發布之「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及同條第三項授權公告之「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如屬「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公告之販售業者，應載明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以供消費者參考。 二、規定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應填寫之資料，作為雙方聯繫相關事項之依據。
二、審閱期間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消費者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不得少於三日。但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三日以內者，企業經營者應給予消費者即時審閱或合理期限之契約審閱期。 企業經營者可透過書面、簡訊、電子信箱、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提供契約予消	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二、為因應科技化、資訊化時代潮流，有關提供契約之方式，企業經營者可透過書面、簡訊、電子信箱或通訊軟體(例如 Line、Whats App 等文字顯示)

費者審閱。 契約條款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契約條款仍構成契約內容。	等方式為之，雙方亦可透過前述方式舉證，證明他方是否確實收到契約內容及審閱。 三、 衡量訂席之總價金，訂定合理之契約審閱期不得少於三日。但訂席期日距約定餐會日三日以內者，應給予即時審閱或合理期限之契約審閱期。 四、 所稱「訂約日」係指訂席契約成立之日。
三、適用效力 企業經營者所為之廣告、宣傳文件，及雙方口頭約定、依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所為之約定與契約附件，均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前項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明定企業經營者刊登之廣告及文宣內容、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所為之約定與契約附件，均為契約內容之一。
四、契約內容之通知方式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簽訂之契約內容同意以書面、簡訊、電子信箱、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通知他方；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通知無法到達時，以通知之一方提出他方確已知悉通知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	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就契約內容通知他方之方式，可以書面、簡訊、電子信箱、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通知他方為之；惟以電子設備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者，因欠缺郵寄送達之證明文件，且電子簽章法第七條規定，除雙方另有約定從其約定外，電子文件之收發文時間，如因電子設備之亂碼、斷電等不可預測因素，致相對人客觀無法收受或閱讀，基於舉證分配原則，允宜由通知之一方證明他方確已收悉通知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
五、餐會服務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下列服務資訊： (一)日期：中華民國 年__月 日(星期)。 (二)時間： 起至 止。 (三)廳別： 。 (四)型式： ☐ 桌菜，每桌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菜單如附件二；預定桌數：_____桌(主桌_____人，其餘每桌_____人)。	一、 為避免企業經營者額外收取費用，規定契約內容應載明不另計費與須另行計費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 二、 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者，應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 三、 企業經營業者提供餐飲應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之「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辦理。

☐自助餐，預估人數 _____人(每人 _____元)，菜單如附件二。 ☐套餐，預估份數 _____份(每份 _____元)，菜單如附件二。 (五)其他： 1.企業經營者履行本契約時： ☐不另計費而提供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詳如附件三。 ☐需另行計費而提供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及價目詳如附件四。 2.休息室： ☐無。 ☐有(房間： _____間， _____天)。 3.酒水服務費： ☐無。 ☐有(計價方式： _____)。 4.彩排： ☐無。 ☐有(時間：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5.進場佈置：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起，由： ☐消費者佈置。 ☐企業經營者佈置。 企業經營者應提供符合政府公告之投保責任保險文件，保險公司。 如企業經營者刊登之廣告或宣傳文件更有利於消費者者，以最有利消費者之內容為準。	
六、餐會場地使用約定 企業經營者應於餐會服務期日，依契約之餐會內容提供合於使用狀態之場地設備(詳附件三及附件四)，及其他各項約定之服務。 消費者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或毀損企業經營者各項設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對其安排之表演、播放等活動，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一、規定餐飲業者應確保所提供場地設施之品質，而消費者應遵守其使用規則。 二、消費者應對自行安排之餐會表演、播放等活動之內容取得合法授權(如播放之音樂或影片須取得合法授權，以符合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等規定)。 三、企業經營者於餐會提供之飲食及場所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建築、消防、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以維護消

如有違反者，應各自負責。	費者生命安全。
七、餐會定金之收取 企業經營者於簽立本契約時，除雙方約定不收取定金外，所收取定金不得逾第八點預定總價金百分之二十。	載明餐會定金之收取及付款方式，如有收取定金，以不超過預定總價金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八、餐會總價、價金內容與付款期限 餐會預定總價金為(含稅)_____元。 前項預定總價金(含稅)： ☐免收服務費 ☐收服務費 ☐內含服務費 ☐外加服務費(成數)：_____ 消費者應於餐會當日，將實際總價金扣除已繳定金後之餘款即行結清。	明定企業經營者應於契約中載明之價金內容與總價金，並規範消費者之付款期限。
九、消費者協力義務 餐會需消費者協力始能舉辦，而消費者不為者，企業經營者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消費者為之。消費者逾期不為者，企業經營者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消費者應確實履行契約，若無法履行契約(如桌數、菜色、活動流程、外燴場地租借等事項無法於約定時間內確定)時，企業經營者得終止契約，並得向消費者請求賠償。
十、消費者解除契約 消費者已付定金，而欲解除契約者，應即時通知企業經營者，並得要求企業經營者依下列標準返還已繳之定金： (一) 消費者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一百八十日以上者： 1. 消費者通知於原定餐會日前一一百八十日以上到達者，得請求企業經營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十。但企業經營者保留之定金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部分，仍應退還予消費者。 2. 消費者通知於原定餐會日前一一百二十日至一百七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企業經營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 3. 消費者通知於原定餐會日前六十	一、以消費者通知企業經營者之時間與預定餐會日期間之距離長短，作為請求退還定金比例之標準。 二、考量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間之交易風險，納入四種不同訂席日為區別基準，包含消費者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一百八十日以上者；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九十日至一百七十九日者；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三十日至八十九日者及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二十九日以內者，以保障雙方之權益。 三、為避免發生消費者向多家企業經營者預定同時間席次後再退訂，致影響企業經營者或其他消費者之權益，爰規定退還金額為百分之九十，且企業經營者實際收取消費者已繳之定金不得超過一萬元，以衡平契約雙方權

日至一百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企業經營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4. 消費者通知於原定餐會日前十五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企業經營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五。 5. 消費者通知於原定餐會日前十四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企業經營者得不退還消費者已付定金。 (二) 消費者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九十日至一百七十九日者： 1. 消費者通知於原定餐會日前一百三十五日至一百七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企業經營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十。但企業經營者保留之定金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部分，仍應退還予消費者。 2. 消費者通知於原定餐會日前九十日至一百三十四日到達者，得請求企業經營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 3. 消費者通知於原定餐會日前四十五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企業經營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4. 消費者通知於原定餐會日前十五日至四十四日到達者，得請求企業經營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五。 5. 消費者通知於原定餐會日前十四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企業經營者得不退還消費者已付定金。 (三) 消費者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三十日至八十九日者： 1. 消費者通知於原定餐會日前六十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企業經營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	益。 四、如係因消費者遇有突發情事(例如消費者或其二親等內之親屬有重大傷病或死亡者)，致無法如期舉行餐會者，企業經營者得以展延或退訂已付定金百分之百方式代替前開退費標準。 五、第二項指稱之「本人或其二親等內親屬」，其主體解釋上應不限於與企業經營者簽約之消費者本人或其二等親屬，應還包括本訂席、外燴之主角及其二親等內親屬，例如婚宴之訂婚/結婚雙方、壽宴之壽星、滿月酒之嬰童等之本人及其二親等親屬。 六、第二項指稱之變更，含日期或其他內容之變更。
---	---

十。但企業經營者保留之定金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部分，仍應退還予消費者。 2. 消費者通知於原定餐會日前三十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企業經營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 3. 消費者通知於原定餐會日前十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企業經營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4. 消費者通知於原定餐會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企業經營者得不退還消費者已付定金。 (四) 消費者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二十九日以內者： 1. 消費者通知於原定餐會日前二十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企業經營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十。但企業經營者保留之定金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部分，仍應退還予消費者。 2. 消費者通知於原定餐會日前十至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企業經營者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3. 消費者通知於原定餐會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企業經營者得不退還消費者已付定金。 消費者因本人或其二親等內親屬之突發重大傷病或身故，或有其他正當具體事由，致無法如期舉行餐會者，得請求變更或解除契約。 消費者依前項規定請求解除契約者，企業經營者得以退訂已付訂金百分之百方式代替本點其他之退費標準。	
十一、企業經營者違約之處理 因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契約所定之餐會服務內容者，企業經營者應立即通知消費者。	本點中之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之事由，包含廚房電線走火及重複接受訂席等之事由。

前項情事，消費者得依其情形行使以下權利，如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一)解除契約，如企業經營者已收取定金，得請求加倍返還定金。其雙方另行約定違約金者，並得請求給付違約金。 (二)按照不能履行之比例，要求減少實際總價金。	
十二、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處理 因天災、戰亂、罷工、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不能履行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任一方均得解除本契約。契約解除後，企業經營者應無息返還消費者已繳之定金。 當事人一方因前項原因解除契約者，對於他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例如天災、戰亂、罷工、政府法令及陳情、抗議事件等)，導致契約無法履行或履行顯有困難時，企業經營者仍應無息返還定金予消費者。 二、若舉辦餐會當日使用之場所發生停電、停水等情事時，雙方得另行約定，共同協調後續處理方式。
十三、依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之處理 舉行餐會前，有事實足認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如發生傳染病、流行疫情、恐怖攻擊等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之事由)，任一方均得解除契約。但解除契約後，企業經營者除應返還消費者已付之定金外，解除契約之一方應補償他方一定金額，惟補償金額不得逾餐會預定總價金百分之五。	考量契約訂定時無法預知傳染病、流行疫情、恐怖攻擊等變數，雖未致使契約不能履行之程度，但衡諸民情，對契約履行之影響甚鉅，爰規定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如後遇該等事由時，任一方均得解除契約，並載明定金及補償金之處理。
十四、餐會內容及保證桌數之確認與變動 消費者應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或最遲應於舉行餐會前____日向企業經營者告知及確認餐會內容及保證桌(人)數；變動餐會內容及保證桌數時，亦同。 餐會日實際履行之餐會內容或餐桌(人)數未達保證桌(人)數者，企業經營者得以保證桌(人)數收費，但消費者得要求企業經營者就未開桌(人)數提供寄桌或扣除餐會當日未開桌(人)數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提供等值商品或服務，其商品或服務內容由消費者、企業經營者雙方協議定之。	應載明當餐會日實際履行之餐會服務內容及保證桌數與預定餐會服務內容不一時，價金調整之基準或替代方案。

十五、變更契約 消費者有第十點第二項之情形者，得向企業經營者請求變更契約，企業經營者除有正當事由外，不得拒絕。 前項之情形，企業經營者得保留消費者已付之定金，移作變更後契約之用。	第一項指稱之正當事由，如欲變更之期日已無場地提供等情事。
十六、爭議之處理 雙方就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本契約如有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仍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	
貳、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不得記載事項名稱。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為保障消費者有審閱期間之權利，企業經營者應有三日以上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二、不得約定契約內容僅供參考或類此字樣。	不得約定契約內容僅供參考或類此字樣。
三、不得約定排除消費者之解除及終止契約權利。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不得剝奪消費者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權利。
四、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片面變更契約。
五、企業經營者不得變相或額外加價。	為避免企業經營者變相收取費用，影響消費者權益，規定企業經營者不得任意加收任何費用。
六、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企業經營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法規應負之責任。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規定企業經營者不得事先約定免除其法定責任，並應依所涉之法律規定，負相關責任。
七、不得約定如有糾紛，其事實認定限以企業經營者所保存之交易資料為準。	為保護消費者於發生糾紛時，仍得提出自身所保存之交易資料及證據有所主張。
八、不得約定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係為貫徹立法政策之規定，契約約款若有違反即為無效；其他顯失公平之約定亦應禁止。

【附件一】

非適用本契約之情形：

- 一、未提供客製化餐點之訂席行為(如臨時起意之訂席且未事先指定餐點種類)。
- 二、僅提供開水之會議。

【附件二】

菜單明細(如菜色、內容、種類、熱量等，由雙方約定)：

○○○

【附件三】

企業經營者提供不另計費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一覽表 (以婚宴為例，請勾選)

☐	新人進場影音設備
☐	視廳設備_____ (供新人影片播放)
☐	精緻桌上菜單、桌卡、邀請函
☐	主桌精緻佈置
☐	新人出菜秀
☐	專人設計會場佈置(內含：_____ _____)
☐	精美指引海報與飯店地圖
☐	收禮檯花藝
☐	相片架裝飾
☐	新娘休息客房一間(限_____小時)及點心
☐	每桌提供酒水(_____)
☐	送客喜糖
☐	停車券(提供當日停車服務_____小時)
☐	專屬婚宴祕書服務
☐	新人當日迎賓套餐
☐	提供新人第二次進場小禮
☐	主桌專人服務
☐	拉炮
☐	罐裝彩帶
☐	氣球
☐	
☐	
☐	

【附件四】

企業經營者提供需計費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及價目一覽表
(請勾選並填寫)

[illegible]